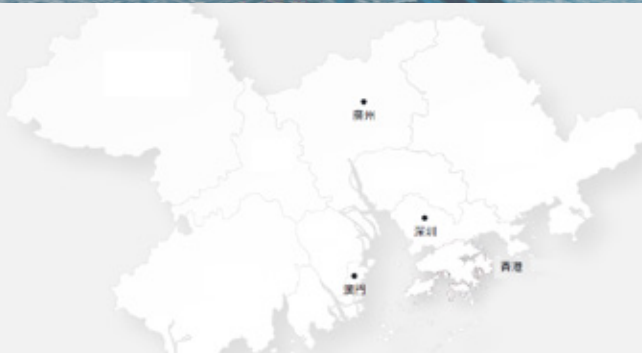


泛大湾区 外来投资联络小组通讯

粤港澳大湾区 重要节点城市



东莞

东莞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地带、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中部。

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及设备、纺织服装鞋帽、食品饮料、造纸及纸制品等为东莞支柱产业，培育出LED光电、新型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等新兴产业集群。

- 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 集聚高端制造业总部，发展现代服务业，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基地
- 与香港合作开发建设东莞滨海湾地区

人口

10 536 800

本地生产总值(GDP)

10,855亿元人民币(2021年)

主要开发区

- 松山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 東莞生態產業園
- 東莞水鄉新城開發區
- 東莞粵海裝備產業園

中山

中山是先进制造业城市 and 现代服务业基地，是广东省产业集群升级创新试点城市。

中山产业集群涵盖装备制造、家电、纺织服装、电子、灯饰、健康医药、家具、小家电及五金制品等优势产业。

- 拥有产业链齐全的优势，加强大湾区产业对接
- 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合作平台

人口

4 466 900

本地生产总值(GDP)

3,566亿元人民币(2021年)

主要开发区

-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粤港澳大湾区 重要节点城市



珠海

珠海交通便利，形成海陆空立体交通网络。珠海港是中国沿海主要枢纽港和广东省五个主要港口之一。

电子信息、家电电气、电力能源、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石油化工、精密机械是珠海六大基础产业，而打印耗材和游艇制造则是珠海的两大特色产业。

- 与澳门发挥联合引领带动作用
- 与佛山发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龙头作用
- 在横琴建立港澳创业就业试验区及国际休闲旅游岛

人口

2 466 700

本地生产总值(GDP)

3,882亿元人民币(2021年)

主要开发区

-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珠海保税区
- 珠澳跨境工业区

佛山

佛山以制造业为主，主要包括机械装备、家用电器、陶瓷建材、金属材料加工及制品、纺织服装、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精细化工及医药、家居用品制造等优势行业。

新兴产业包括光电、环保、新材料、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

- 广州佛山同城化建设
- 深入开展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

人口

9 612 600

本地生产总值(GDP)

12,157亿元人民币(2021年)

主要开发区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
- 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
- 佛山南海工业园区
- 佛山高明沧江工业园区
-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
- 佛山顺德工业园区

《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9月6日印发《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前海方案)。该方案旨在推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前海方案提出扩展前海合作区发展空间,将前海合作区总面积由14.92平方公里扩展至120.56平方公里。具体措施包括:

- 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推进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创新合作区治理模式等。
- 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深化与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等。

有关前海方案的详细资料,请参阅: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6/content_5635728.htm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9月5日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横琴方案)。总体方案明确深合区实施范围为横琴“一线”和“二线”之间的海关监管区域,总面积约106平方公里。其中,横琴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设为“一线”;横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其他地区之间设为“二线”。

横琴方案亦聚焦发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新产业、建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新家园、构建与澳门一体化高水平开放的新体系、健全粤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体制,及提出一系列具体务实的举措,明确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有关横琴方案的详细资料,请参阅: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下称《条例》)由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是全国首个聚焦权益保护的地方版外商投资条例,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的实施将为广东持续扩大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条例》的重点内容包括:

- 广东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 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按职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同等享受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方面的服务以及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依法平等协商确定技术合作条件;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各类奖项评审,以及有关行政机关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司法机关要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
-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还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出容缺受理制度。
-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进行投诉。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依法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广东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有关《条例》的详细资料,请参阅:http://com.gd.gov.cn/zwgk/gzdt/content/post_3818124.html

《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国务院于2022年6月6日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南沙方案)。该方案旨在加快推动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南沙方案实施范围为广州市南沙区全局,总面积约803平方公里。按照以点带面、循序渐进的建设时序,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的南沙湾、庆盛枢纽、南沙枢纽3个区块作为先行引导块,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

南沙方案从五个方面部署了主要任务:

- 1 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合作基地** - 强化粤港澳科技联合创新,打造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国际化高端人才集聚。具体措施包括:
 -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私募基金参与在南沙的港资创新型科技企业融资;
 - 对先行启动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对在南沙工作的港澳居民,免征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港澳税负的部分;
 - 允许符合条件的取得内地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人代表等。
- 2 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 - 协同推进青年创新创业,提升实习就业保障水平,加强青少年人文交流。具体措施包括:
 - 定期举办粤港澳青年人才交流会、青年职业训练营、青年创新创业分享会等交流活动;
 - 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到南沙创业的,纳入当地创业补贴扶持范围等。
- 3 共建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 - 建设中国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基地,增强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功能,加强国际经济合作,构建国际交往新平台。具体措施包括:
 - 完善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机制;
 - 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拓展航运交易等服务功能;
 - 支持粤港澳三地在南沙携手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
 - 全面加强和深化与日韩、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支持南沙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等。
- 4 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 - 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有序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相互衔接水平。具体措施包括:
 - 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投资者依法申请设立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
 - 积极支持南沙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设立;
 - 支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探索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等政策试点等。
- 5 建立高质量城市发展标杆** -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领域合作,稳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粤港澳教育合作,便利港澳居民就医养老,强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具体措施包括:
 - 邀请港澳专家以合作或顾问形式参与建设管理,支持港澳业界参与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文体设施和连片综合开发建设;
 - 加快南沙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支持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按规定以独资、合资方式设立医疗机构等。

有关南沙方案的详细资料,请参阅: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4/content_5695623.htm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进入落地实施阶段

2022年6月16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举办新闻发布会,就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以及广东省财税相关配套文件的情况进行介绍。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对深合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大增强了市场主体尤其是澳资企业参与深合区建设的意愿和信心。深合区按照“务实、管用、利长远”的原则,紧扣《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明确的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等四大产业,结合深合区开发建设实际,遴选符合深合区战略定位的鼓励类产业,形成了涵括9大类150项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企业所得税政策红利覆盖面更加宽广。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新政策对在深合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同时,对在深合区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澳门税负参照澳门税法关于职业税、所得补充税等有关规定计算,进一步营造税负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环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地实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s://www.hengqin-cooperation.gov.mo/zh_HK/shq/news/detail?id=2239